

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 第4條、第9條修正簡介

前言

鑒於農民健康保險並無老年給付項目，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，於 84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，對年滿65歲且符合申領資格者，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（以下簡稱老農津貼）。

依本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申領老農津貼者，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上，不得領取老農津貼。復依修正前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，本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稱農業所得，指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第6類之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之所得。

政府長期透過舉辦各式農業競賽，鼓勵農民精進技術、提升產業競爭力，使部分老年農民獲有競賽獎金及相關加發獎金，然競賽獎金屬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第8類之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仍應列計農業所得以

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。倘該年度老年農民所獲獎金及其他個人所得合計50萬元以上者，依上述規定，則無法領取老農津貼。考量競賽獎金屬於鼓勵農業發展及肯定農民專業成果的獎勵措施，不應反而影響農民福祉，因此檢討修正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為保障農民請領老農津貼之權益，並保有參加農業競賽領取競賽獎金之獎勵，在不影響所得稅法對該獎金所得類別界定之前提下，修正本條例第4條第3項第1款所稱農業所得之認定範圍，增訂農民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農業競賽所領取之獎金（含領取同一競賽加發之獎金），視為農業所得，並適用於115年1月1日起領取老農津貼者。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修正重點

- 一、修正農業所得之認定範圍，增訂農業競賽之競賽獎金視為農業所得之規定。（修正第4條）
為促進農業發展，並保障老年農民

請領福利津貼之權益不受一次性獎金給與影響，明定老年農民參與政府機關（構），含中央政府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等政府機關（構），所舉辦（含委辦及補助）之農業競賽，如農產品品質競賽、農產品初級加工（加值）競賽及其他政策性農業競賽（例如食農教育、生產環境維護、農村再生及綠色照顧農業競賽等），所取得之競賽獎金，視為農業所得；同時領取加發之競賽獎金者，因亦屬同一次農業競賽所獲之一次性獎金，故將其亦納為擬制之農業所得範疇。

二、對於申請老農津貼者，其參加農業競賽之競賽獎金所得，應檢附舉辦農業競賽者出具足資認定為競賽獎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（修正第9條）

新增農業競賽獎金認定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前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所需書件，須為發給獎金者所出具，足資認定為競賽獎金之證明文件。

結語

考量政府設置農業競賽與獎勵制度，是為肯定優秀農民精進生產技術、提升農產品品質，達到帶動整體產業競爭力之正面效益，為避免農民因獲獎而影響老農津貼請領資格，農業部115年6月15日修正本辦法，針對農民參加政府機關（構）主辦或補助辦理農業競賽所獲得的獎金，以及相關單位就同一次競賽加發的獎金，視為農業所得，不列入老農津貼排富規定的所得計算範圍。但相關獎金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申報及扣繳，並非免納所得稅。

為簡政便民，本次修法後，農業部將定期彙送政府機關（構）所報農民獲獎資料，提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，農民免再自行提出申請。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扣除競賽獎金後，如該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未達50萬元，且無其他不符資格情形，即可領取老農津貼。未來農業部將持續精進相關制度，兼顧農業發展與農民福利，讓各項獎勵措施真正發揮鼓勵作用，保障農民權益。 

附錄

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4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及說明，請於農業部網站農業法規下載。
網址 <https://law.moa.gov.tw/index.aspx>